

史記注解辨正

徐仁甫著作集

中華書局

記注解辨正

徐仁甫著作集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史記注解辨正 / 徐仁甫著; 四川省文史研究館整理; 徐湘霖校訂. —北京: 中華書局, 2014.1

(徐仁甫著作集)

ISBN 978 - 7 - 101 - 09364 - 3

I. 史… II. ①徐…②四…③徐… III. ①中國歷史 - 古代史 - 紀傳體②《史記》- 研究 IV. K2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數據核字(2013)第 107806 號



-
- | | |
|------|---|
| 書名 | 史記注解辨正 |
| 著者 | 徐仁甫 |
| 整理者 | 四川省文史研究館 |
| 校訂者 | 徐湘霖 |
| 叢書名 | 徐仁甫著作集 |
| 出版發行 | 中華書局 |
| |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
| | http://www.zhbc.com.cn |
| | E-mail: zhbc@zhbc.com.cn |
| 印刷 |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 |
| 版次 |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
| |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規格 | 850 × 1168 毫米 1/32 |
| | 印張 13½ 插頁 2 字數 300 千字 |
| 印數 | 1-1500 冊 |
| 國際書號 | ISBN 978 - 7 - 101 - 09364 - 3 |
| 定價 | 54.00 元 |
-

徐仁甫著作集

出版說明

徐仁甫先生(1902—1988),名永孝,字仁甫,晚號乾惕翁,四川省大竹縣人。我國著名的語言學家和古典文獻學家。1927年成都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曾至北京、南京、上海等地考察教育,先後任教於成都賓萌公學、四川大學、華西協合大學、東方文學院等學校;解放後,任教於四川師範學院,並被聘為四川省社科院文學研究所特約研究員、四川省語言學會理事、四川省文史研究館館員、《漢語大字典》編委等職。

徐仁甫先生一生致力於教育事業和學術研究,於小學、經注、諸子及辭章諸領域,取得豐碩成果,尤其於漢語虛詞與《左傳》研究用功最深,為學術界所推重。

我局此次出版徐仁甫先生的著作,除收有《左傳疏證》、《史記注解辨正》、《諸子辨正》、《廣釋詞》、《楚辭文法概要》、《古書屬讀研究》、《古書引語研究》、《廣古書疑義舉例》、《古詩別解》、《杜詩注解商榷》、《杜詩注解商榷續編》等專著外,另將徐仁甫先生已刊和未刊的學術文章,輯為《乾惕居論學文集》出版。

《徐仁甫著作集》的出版,得到徐仁甫先生家屬的鼎力支持。先生的女兒徐湘霖教授對全書重新校訂,為這套叢書付出諸多心血,謹致謝忱。

中華書局編輯部

2013年4月

自 叙

司馬遷上起軒轅，下迄漢武，“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網羅二千多年舊聞，融會貫通，創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爲《史記》百三十篇。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奠中國歷史文獻之基，而爲百世載記不祧之宗。何其宏偉而輝煌至此！賅中國文化者，他書皆不免只存片段，惟《史記》最爲具體全面。余幼從《古文觀止》先讀十數段；中學畢業，學校獎以《四史菁華錄》，又添讀若干篇，皆好其文也。一九二三年秋，入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學校國文部，始與同學華陽羅孔昭相約讀《史記》全書。用四川尊經書院刻本，其主要參攷書，惟王念孫《讀書雜誌》。數年中，不但饜飫先秦前漢之文采，亦薰習清儒治學精神及其方法。但所爲《讀史記筆記》，至今觀之，可存者不多。二七年後教中學，常選《史記》單篇以教學子。四五年起教大學，先開訓詁學，繼教古漢語，《史記》自在選材之中。始知要教好古漢語，必深通訓詁學；欲通訓詁，又非遍讀經、史、子不可。人亦有言，有比較纔有鑒別。余讀經、史、子，皆用對比法；余對諸書稍有鑒別，亦從對比得之。六三年重寫《讀史記札迻》五卷，至八〇年，加以去取，改名《史記辨正》。所辨何事？具見《史記校讀舉隅》，斯蓋有益於《史記》本書。然吾受《史記》之啟發者，又別有三端：一、《宋微子世家贊》：“孔子稱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殷有三仁焉。”但《論語·微子篇》“孔子曰”三字，在“比干諫而死”之下、“殷有

三仁焉”之上。史公何以用“孔子稱”而提在三句之首？史公豈非以《論語》之文，乃將引語某人說插在引語之中？現代漢語如此，魯迅、劉半農兩先生俱以爲來自外國。而不知早見於《論語》，賴史公變文引用而更顯矣。余因之遍考《論》《孟》，而寫《讀四子書札迻》，更因之擴充爲《廣古書疑義舉例》。二、《殷本紀》：“我生不有命在天乎？”但《書·西伯戡黎》句下，原無“乎”字，史公何爲增之？史公豈非以《書》爲反詰句？反詰句可省“乎”字。因悟《詩經·車攻》：“徒御不驚？大庖不盈？”《毛傳》：“不驚？驚也；不盈？盈也。”《鄭箋》：“反其言美之也。”毛、鄭皆以詩爲反詰句。句法與“不有命在天”同。又《貨殖傳》：“寧爵毋刁？”《漢書》“毋”作“無”，孟康注：無，發聲助也。周壽昌謂此反詰語。吾知句末亦省“乎”字。而王引之《經傳釋詞》以“不”、“無”爲語詞；又不知毛、鄭皆釋句義，非釋詞義。於是誤句法爲詞法，在古漢語中造成混亂。余故寫《經傳中“不”、“無”爲語詞辨》。三、余讀《史記》，以《左傳》作對比研究：證明史公不見《左傳》，《左傳》作者採《史記》而又正《史記》之誤，補《史記》之闕。因撰《左傳疏證》十卷，其中二卷爲《左傳》採《史記》共十七篇，一百二十七條。於是《左傳》之成書時代及其作者爲兩千年懸而未決之問題，霍然解矣。此三者皆與中國語言科學有關，而皆自《史記》開啟之，於以見《史記》之所包羅者廣矣。間嘗論之：《論語》，儒家言也，史公用之爲《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列傳》，既總結之而爲史矣。史公曰：“中國言六藝者，折衷於夫子。”余觀史公之整齊百家雜語，亦折衷於夫子矣。又曰：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時至今日則傳七十餘世矣。十年浩劫，以“文化大革命”爲名，中國知識分子遭焚書坑儒之禍，其面之廣，其禍之烈，過於秦始皇。然“四害”既除，撥亂反正，贏得世界各國競來學習中國文化。中國文化既總結於《史記》，而今

《史記》標點列爲二十四史之首，爲大中學校必讀或選讀之書，儼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人雖欲自絕，亦何傷於日月？世界學人，試一讀之，或不以余言爲大謬。

一九八〇年十月七日

凡 例

- 一、本書爲四川省文史研究館特約研究館員徐仁甫先生遺著，由該館《史記注解辨正》小組整理成書。
- 二、本書五卷，一千二百多條，整理時只刪去了《五帝本紀》中的四條，餘皆照舊。第五卷爲列傳，因篇幅較多，又分爲上中下三部分。
- 三、本書《目錄》錄出被辨正的條文，並注出頁碼，以便檢索。
- 四、本書《目錄》條文前的中文數字，代表《史記》原卷數。
- 五、《史記校讀舉隅》是本書的總結，作爲獨立一種收入。

目 錄

自 叙	1
凡 例	1

卷一

- 一、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 昔帝鴻氏有不才子。 於是四門辟，言毋凶人也。(1) 命十二牧：“論帝德，行厚德，遠佞人，則蠻夷率服。”(1) 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1)
- 二、帝曰：毋若丹朱傲。 禹曰：予辛壬娶塗山。(2) 於是夔行樂，祖考至……百官信諧。(3)
- 三、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3) 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從湯。(3) 天命殛之，今女有衆。女曰我君不恤我衆，舍我嗇事而割政。(4) 於是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敗桀(原作桀敗，依周尚本《史記識誤》改)於有娥之虛。(4) 告諸侯群后：毋不有功於民，勦力乃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5) 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女毋我怨。”以令諸侯。(5) 太戊從之，而祥桑枯死而去。(6) 非夭夭民，中絕其命。(6)
- 四、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6) 薰育戎狄攻之。(6) 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7) 明年伐邶。(7) 大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7) 用

變亂正聲，怡說婦人。(8) 自棄其先祖，肆祀不答。(8) 武王亦醜，故問以天道。(8) 先王之順祀也。(9) 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9) 何居非其宜與。(9) 所怒甚多。(10) 川竭山必崩。(10) 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10) 周太史伯陽讀史記曰，周亡矣。(10) 櫝而去之。(10) 王以我爲慙乎，乃以其屬死之。(11) 王使王孫滿應設以辭。(11) 不如以地資公子咎爲請太子。(11) 何以周爲秦之禍也。(12) 爲王計者，周於秦因善之；不於秦亦言善之，以疏之於秦。(12)

五、卜居雍，後子孫飲馬於河。(12) 再用其言，得脫；一不用，及虞君難。(13) 繆公問蹇叔、百里奚。(13) 今戎夷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13) 鄭販賣賈人弦高。(13) 僅以小治。(14) 阻法度之威，以責督於下。(14) 今由余賢，寡人之害。(14) 終年不還。(14) 故作此誓，令後世以記余過。(15) 秦繆公之與人周也。(15) 周故與秦國合而別。(15) 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並。(15) 外勸戰死之賞罰。(15) 築冀闕。(16)

六、與議於海上。(16) 始皇之碣石，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16) 誓刻碣石門。(17) 壞城郭，決通提防，其辭曰。(17) 禁不得祠明星。(17) 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17) 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18) 夸主以爲名。(18) 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18) 於是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廷小。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19) 作宮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宮。(19) 於是始皇曰：“吾慕真人。”自謂真人不稱朕。(20) 諸生在咸陽者，吾令人廉問，或爲謠言，以亂黔首。

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20) 退言曰：祖龍者，人之先也。(21) 上病益甚，乃爲璽賜公子扶蘇。(21) 丞相斯爲上崩在外。(21) 宦者輒從輻涼車中可其奏事。(21) 今上出，不因此時……(22) 以罪過連逮，少近官、三郎無得立者。(22) 天子稱朕，固不聞聲。(22) 主重明法。(23) 尚何於法。(23) 而君觀先帝功業有緒。(23) 持鹿獻於二世曰，馬也。二世笑曰：丞相誤邪，謂鹿爲馬。(23) 然陳涉以戍卒散亂之衆數百。(24) 其勢居然也。(24) 然而成敗異變，功業相反也。(24) 招八州而朝同列。(25) 俗傳秦始皇起罪，惡胡亥極。(25)

七、將非其人不可。(25) 黥布蒲將軍亦以兵屬焉。(25) 北阬馬服。(26) 孤特獨立。(26) 范增數目項王。(26) 臣請入與之同命。(26) 賜之彘肩，則與一生彘肩。(27) 刑人如恐不勝。(27) 懷王與諸將約曰：先破秦入咸陽者王之。(27) 竊爲大王不取也。(27) 與樊噲……等四人持劍盾步走。(28) 夏侯嬰、靳彊、紀信等四人。(28) 步走。(28) 從酈山下道芷陽間行。(29) 謂霸王之業欲以力征。(29)

八、旗幟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殺者赤帝子，故上赤。(29) 酈食其謂監門。(29) 縣隔千里。(30) 其以下兵於諸侯，譬猶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30) 吾知所以與之。(30) 吾特爲其以雍齒故，反我爲魏。(31) 令誰代之。(31) 七年匈奴攻韓王信馬邑，信因與同謀，反太原，白土曼丘臣、王黃立故趙將趙利爲王，以反。(31)

九、孝惠爲人仁弱，高祖以爲不類我。常欲廢太子，立戚姬子如意，如意類我。(31) 乃知其戚夫人，問知其酖。(32) 齊王恐

自以爲不得脫長安，憂。齊內史士說王曰。(32) 慎毋送喪，毋爲人所制。(32) 呂祿以爲酈兄不欺己。(33)

十、上曰：法者治之正也，所以禁暴而率善人也。(33) 今犯法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爲收孥。(33) 相坐坐收。(33) 其既不能導，又以不正之法罪之。(33) 其孰計之。(34) 吳王於朕，兄也，惠仁以好德；淮南王，弟也，秉德以陪朕。(34) 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千餘歲。(34) 古之有天下者莫不長焉。(34) 邊臣兵吏又不能諭吾內志，以重吾不德也。(35) 惟年之久長，懼於不終；今乃幸以天年，得復共養於高廟。(35) 朕之不明與嘉之。(35)

十一、及竇太后得幸，前后死及三子更死，故孝景得立。(35) 令內史郡不得食馬粟，没人縣官。(36)

十二、是時而李少君亦以祠竈、穀道、却老方見上。(36) 以少君爲神。(36) 游水發根乃言曰。(37) 又置壽宮北宮。(37) 人者求之。(37) 令有親屬。(37) 乃可使通言於神人，神人尚肯邪，不邪。致尊其使，然後可致也。(38) 今年豐廡未有報。(38) 皆嘗鬻烹上帝鬼神。(38) 遷於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伏而不見。(38) 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爲符。(39) 後率二十歲得朔旦冬至。(39) 周霸屬圖封事。(39) 朝受計甘泉。(40) 然其效可睹矣。(40)

卷 二

十三、蓋其詳哉，蓋其慎也。(41) 稽其曆譜牒終始五德之傳。(41) 張夫子問褚先生曰。(41) 后稷人跡者。(41) 子者茲茲益大也。(42) 知於身則生后稷。(42) 詩人美而

頌之曰：厥初生民。深修益成而道后稷之始也。（42） 大王命季歷，明天瑞也。（42） 其有天命然。（43） 黃帝後世何王天下之久遠耶？（43） 黃帝終始傳曰。（43）

十四、太史公讀《春秋曆譜牒》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嘆也。曰：嗚呼，師摯見之矣，紂爲象箸而箕子唏。（43） 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仁義陵遲，《鹿鳴》刺焉。（44） 魯君子左丘明……成《左氏春秋》。（44） 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攬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45） 漢相張蒼曆譜五德。（45） 學者所譏盛衰大指。（45）

十五、《禮》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其域內名山大川。（45） 三國終之卒分晉。（46） 或曰東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熟。（46） 夫作事者必於東南，收功實者常於西北。（46） 亦有可頗采者。（46） 因舉而笑之。（46）

十六、獻、孝之後稍以蠶食六國。（47） 合從討伐，軼於三代。（47） 故憤發其所，爲天下雄。（47）

十七、而公主列侯頗食邑其中。（47） 淮南分三。（48） 及天子支庶子爲王，王子支庶爲侯。（48） 形錯諸侯間，犬牙相臨。（48） 于王端元年，景帝子。（48）

十八、使河如帶，泰山若厲，國以永寧，爰及苗裔。（49） 《書》曰協和萬國，遷於夏商，或數千歲。（49） 《尚書》有唐虞之侯伯。（49） 故大城名都散亡。（50） 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50）

十九、有以也夫，長沙王者著令甲，稱其忠焉。（50）

二十、自《詩》《書》稱三代，戎狄是膺，荆荼是征。（50） 豈以晏然不爲邊境征伐哉。（50）

二十一、制詔御史，諸侯王或欲推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條上。（51）

二十二、史公無序文。（51）

卷 三

二十三、爲之金輿錯衡以繁其飾。（53） 所以防其淫侈。（53）

自子夏門人之高弟也，猶云出見紛華盛麗而說，入聞夫子之道而樂，二者心戰，未能自決。（53） 仲尼沒後，受業之徒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54） 孝文好道家之學，以爲繁禮飾貌，無益於治，躬化謂何耳？（54） 人苟生之爲見，若者必死；苟利之爲見，若者必害。（54） 怠惰之爲安，若者必危；情勝之爲安，若者必滅。（55） 故聖人一之於禮義，則兩得之矣；一之於情性，則兩失之矣。（55） 王公由之，所以一天下，臣諸侯也；弗由之，所以捐社稷也。（55） 始絕之未小斂一也。（56） 能慮勿易謂之能固。（56） 人域是域士君子也。（56）

二十四、傳曰：治定功成，禮樂乃興。（56） 自仲尼不能與齊優遂容於魯。（57） 作五章以刺時。（57） 其本在人心感於物也。（57） 故聖人曰：《禮》云《樂》云。（58） 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58） 故觀其舞而知其德，聞其謚而知其行。（58） 《大章》，章之也。（59） 樂者，非謂黃鐘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布筵席，陳樽俎，列籩豆，以升降爲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59） 而萬物之理，以類相動也。（59） 在族長鄉里之中。（59） 文侯曰：敢問如何？（60） 《詩》曰：“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雍雍和也。（60） 干戚旄狄以舞之。（60） 永嘆之淫液之。（60） 子曰：唯丘

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61) 故宮動脾而和正聖。(61)

二十五、昔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遞興遞廢，勝者用事。(61) 豈與世儒暗於大較，不權輕重，猥云德化，不當用兵，大至窘辱失守，小乃侵犯削弱，遂執不移等哉。(61) 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61) 尚相如胥也，故曰須女。(62)

二十六、正不率天，又不由人。(62) 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邪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於終，事則不悖。(62) 雖明習曆及張蒼等，咸以爲然。(63) 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63) 朕唯未能循明也。(63)

二十七、輔星明，近；輔臣親，強；斥，小；疏，弱。(63) 其趨舍而前曰贏。(64) 若角動繞環之，及乍前乍後，左右，殃益大。(64) 其下之國可重致天下。(64) 其下之國，可以兵從天下。(64) 千餘里二千里。(65) 杼云類杼軸。(65) 夫雷電蝦虹，辟歷夜明者，陽氣之動也。(65) 各以其時，用雲色占種其所宜。(65) 諸侯更强時災異記無可錄者。(66) 故甘石曆五星法，唯獨熒惑有逆行。(66) 正下無之。(66)

二十八、《周官》曰：“冬日至，祀天於南郊，迎長日之至。夏日至，祭地祇，皆用樂舞，而神乃可得而禮也。(66) 文公獲若石云。(67) 其聲殷云野鷄夜雊。(67) 秦繆公夢見上帝，上帝命繆公平晉亂。(68) 諸侯莫違我。(68) 昔三代受命，亦何以異乎？(68) 八神將自古而有之。

(68) 齊所以爲齊，以天齊也。(69) 通權火。(69)

果齊桓公器。(69) 天子郊雍，議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祀，則禮不答也。(69) 賜列侯甲第，僮千人，乘輿，斥車馬帷帳器物，以充其家。(69) 自此之後，方士言神祠者彌衆，然其效可睹矣。(70)

二十九、任土作貢。(70) 而望氣用數者，亦以爲然。(70) 鬻桑浮兮淮泗滿，久不反兮水維緩。一曰：河湯湯兮激滯緩，北渡汚兮浚流難。(70)

三十、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71) 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二曰以重差小，三曰復小。(71) 猶自以爲不足也，無異故云。(72)

卷 四

三十一、猶有先王之遺民也。(73) 北過徐君。(73) 徐君已死，尚誰予乎？(73) 常以爲吾父兄弟四人，當傳至季子……即不傳季子，光當立。(73) 是無奈我何。(74) 闔廬使立太子夫差，謂曰：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對曰：不敢。(74) 太史公曰：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句吳，兄弟也。(75)

三十二、襄公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及瓜而代。(75) 愈一小快耳。(76) 庸職之妻好。(76) 齊侯請以寶器謝，不聽。必得笑克者蕭桐叔子，令齊東畝。對曰：叔子，齊君母；齊君母亦猶晉君母，子安置之？且子以義伐，而以暴爲後，其可乎？(76) 又，侍者曰不可……崔杼怒。(77) 晏子仰天曰：嬰所不獲，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從。不肯盟。(77) 其弟復書，崔杼復殺之。(77) 東郭女，

使其前夫子无咎，與其弟偃相崔氏。(78)

三十三、太公、召公乃繆(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

(78) 周公於是乃自以爲質。(78) 惟爾元孫王發。

(79) 開籥乃見書遇吉。(79) 然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79) 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80) 無敢不及，有大刑。(80) 莊公聞之，曰：“犖有力焉，遂殺之，是未可鞭而置也。”班未得殺。(80) 昭公如鄆。齊景公使人賜昭公書，自謂主君，昭公恥之。(80)

三十四、桓公因割燕所至地予燕。(81) 如成周時職使。(81) 甘棠且思之，況其人乎。(81)

三十五、餘五叔皆就國。賴同母之弟成叔、冉季之屬十人爲輔拂。

(82) 太史公曰：余尋曹共公之不用僖負羈，乃乘軒者三百人。(82) 如公孫強不修厥政，叔鐸之祀忽諸。(82)

三十六、桓公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83) 卦得觀之否，是爲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83) 不敢當高位。(83) 杞東樓公者，夏后之後苗裔也。(84)

三十七、爲《梓材》，示君子可法則。(84) 故謂之《康誥》、《酒誥》、《梓材》以命之。(84) 宣公見所欲爲太子婦者好。

(84) 孫文子子數侍公飲。(85) 太子欲殺我。(85) 免子三死毋所與。(85) 樂寧將飲酒，炙未熟，聞亂，使告仲由。召護駕乘車，行爵食炙，奉出公輒奔魯。(85)

三十八、今誠得治國，國治身死不恨；爲死終不得治，不如去。遂亡。……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86) 微子曰：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義屬。(87) 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87)